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劉婉君  
電話：(02)2312-4014  
傳真：(02)2312-4662  
電子信箱：qby518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21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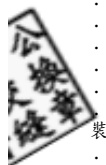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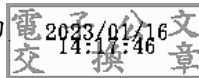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、13、15條，本會特辦理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，鼓勵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及團體推行食農教育，並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進行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，歡迎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及團體於112年2月20日前完成「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提案作業，俾辦審查。
- 二、另鑑於食農教育推廣面向多元化，本會業規劃雙向申請機制，其一依產業發展特性，提供由上而下的食農教育相關計畫補助規範並公布於網站；其二提供由下而上的研提機制，得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」第6點於每年5月15日前檢具計畫構想書向本會申請。
- 三、前述計畫申請訊息及相關電子檔可至本會「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coa.gov.tw/>)(首頁/計畫



申請/112年)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

訂

線

